

供应商指导方针



定义

评估：FOTL、外部监控者或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确定工厂是否符合指定要求并确定不足之处和关注领域的过程。

纠正措施计划 (“CAP”)：该措施计划针对一份社会合规或安全评估报告中的任何调查结果详细说明了纠正方法。“纠正措施计划”（CAP）列出各项调查结果、问题根源、纠正问题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责任方、截止日期和措施项目的完成状态。

工厂：在供应链的任何阶段生产或存储商品的实际位置。

公平劳工协会 (“FLA”)：一个由公司、大学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国际网络，通过合作确保在全球工厂和农场工作的数百万人得到公平的报酬，并保护他们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不受风险影响。

国际劳工组织 (“ILO”)：联合国唯一的三方机构，将成员国政府、雇主和工人聚集在一起，制定劳工标准、拟定政策和设计促进所有女性和男性体面工作的计划。

分包商：指任何执行与“供应商替 Fruit of the Loom 生产产品”一事直接相关的加工工艺商，但不包括由 Fruit of the Loom 或其附属公司向其直接发放订单的供应商。可以在此后对分包流程的样品进行剪裁、缝纫或任何操作（例如：对品牌成品进行刺绣、印花或洗涤）。

供应链：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个人、组织、资源、活动和技术的网络，从供应商到制造商的源材料交付，一直到产品最后交付给最终客户。

在 Fruit of the Loom 和我方附属公司（统称为“Fruit of the Loom”或“FOTL”），我们承诺确保公司以一种对社会负责的方式开展业务，在业务需求和环境影响、供应链涉及的人员以及我方运营的社区等因素之间取得平衡。我们选择同供应商一起共享我们的承诺，合作构建起一条可持续的供应链。

“行为准则”是确立道德和合法业务实践、尊重人权和环境的出发点。供应商对 FOTL 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通过第三方评估公司的定期评估进行监控。供应商应始终对自身的运营情况保持透明。

我们发扬持续改进的环境，在有机会进行改进时可以提供支持。我们必须在一个供应链中开展合作，满足业务和人的需求，采取的运营方式对共享环境造成的影响要达到最小程度。

作为一种资源，“供应商指南”概述了 Fruit of the Loom 对于我们品牌系列制造中涉及的工厂的社会合规期望 - 直接针对 Fruit of the Loom 或附属公司的期望。

本文档中的钩形符号强调的是必须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行为准则

在 FOTL，我们承诺根据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展开业务，尊重人权和环境。我们要求供应我们产品的所有设施做出同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分包商、被许可人和其他指定的业务合作伙伴。本“供货商行为准则”反映了我们确保供货商履行承诺的标准，并以 ILO 和 FLA 工作场所行为准则”的原则为指导。



目前的 FOTL “行为准则”要求以每位员工（包括外派雇员）理解的语言张贴在工厂内的一个便于所有员工和访客进入的区域内。尺寸必须为 11x17 英寸或 A3 纸大小。所有员工必须每年接受“FOTL 行为准则”培训。必须根据要求将记录发送至 FOTL。FOTL 为供货商管理团队提供行为准则培训。

美国海关—商贸反恐怖联盟(“C-TPAT”)

美国政府发起了 C-TPAT 计划来保卫贸易渠道，反对恐怖主义并保护美国边界。我们努力确保恐怖分子、恐怖武器和材料、以及其它违禁品不会进入我们的供应链，并且确保产品和材料不会遭到干扰、丢失或被盗。



对于向美国运货的供应商，作为这些工作的一部分，请遵照下列要求：

- 所有向美国运货的供应商每年都必须填写 FOTL 的 C-TPAT 工作簿（“C-TPAT 安全调查问卷”）。
- 所有向美国运货的供应商都必须使用一个由 C-TPAT 核准的、符合 ISO 17712:2013 标准的高安全性封条。
- 所有向美国运货的供应商都必须由一个第三方评估公司开展一次安全评估。为遵守此要求，可以执行 SCAN 或 WRAP 安全评估。
- 美国海关对（向美国运货的）供应商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随机评估。

冲突矿产

2012 年 8 月 22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采纳了“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第 1502 节的一条强制规定作为最终规则，要求公众持股型公司或发行者公开自己使用来自民主刚果共和国（DRC）或周边国家（与 DRC 一起被称为“覆盖国家”）冲突矿石的情况。在第 1502 节中，术语“冲突矿石”包括钽（提炼自钽钽锰矿）、锡（提炼自锡石）、钨（提炼自钨锰铁矿）和黄金。覆盖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及其周边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该规则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或此日期后生产的所有产品。

为协助识别和向美国政府报告使用冲突矿石的情况，每个新供货商和被许可方都需要填写 FOTL 的突出冲突矿石调查问卷来评估其供应链。将定期随机选择供应商和被许可方以完成新的“冲突矿石调查问卷”，其完成后也将用于批准和确认所有先前响应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此外，我们希望所有供应商和被许可方不断对自身供应链进行审核，如果使用任何冲突矿石，并且在发生任何可能导致针对“冲突矿石调查问卷”的任何响应不准确的事件时，请立即通知我方。

强迫劳动力

Fruit of the Loom 禁止在其供应链中使用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监狱劳工、受契约束缚的劳工或奴役劳工。FOTL “行为准则”要求供应商监控自己的供应链，并采取措施确保其设施及其供应链中的设施不参与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行为。换句话说，Fruit of the Loom 的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被许可方和其他指定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禁止在其自己的供应链中发生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行为，并根据要求提供做出合规努力的证据。作为进一步的指导，以下内容适用于 Fruit of the Loom 的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被许可方和其他指定业务合作伙伴：

- 不得雇佣囚犯、受契约束缚、奴隶或抵债劳工。
- 员工不得因招募和安置而向第三方或雇主支付债务。
- 在招聘、安置或继续就业期间，工人不得支付与就业相关的任何费用、税款、押金或保证金。上述不包括所得税减免、社会保险或政府当局依法要求的其他类似预扣税。禁止收取的费用示例：招聘代理费/佣金、法律要求的体检或免疫接种、护照、工作签证/许可证、国际旅行、身份证或考勤卡、公证费或其他法律费用。
- 实际雇佣条款和条件必须符合招聘时签订的合同规定。
- 必须在外派雇员离家前向其告知基本的雇佣条款。

- 即使未经工人书面同意，也不得由工厂或职业介绍所控制或持有工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和金钱。
- 不得强制要求员工居住在工厂提供的住所内。
- 不得限制工作人员在下班后和/或无薪休息期间离开工厂。
- 即使对于未达到生产目标/配额的员工，加班也必须是自愿的。
- 必须制定关于强迫劳动的书面政策和规程，以确保供应链中不发生强迫劳动和/或人口贩运行为。
- 必须每年审查和更新强迫劳动政策和规程。
- 必须保留任何强迫劳动力情形和棉花原产地（如适用）的记录。
- 在修订程序时，必须对员工（包括主管）进行与其职位相关的强迫劳动政策和程序的培训，并且必须保留培训记录。



众所周知，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生产的棉花是由国家资助的强迫劳动力收获的。 在公司的“行为准则”中，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力是一种“零容忍”的违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这么做。 作为一家致力于维护人权的公司，我们要求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乌兹别克斯坦或土库曼斯坦采购棉花，或在制造任何 FOTL 产品时故意使用向乌兹别克斯坦或土库曼斯坦采购棉花的供应商的纱线或纺织品。 此外，我们要求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保留记录，以确定用于为 FOTL 生产所有产品的棉花的来源，并在评估期间提供可供审查的记录。

我方承诺将关注该严肃问题，并且恰当地纠正任何关于此政策的违规行为，这种违规也可能导致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的终止。

韩国劳工

根据美国法律“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案”（“CAATSA”），除少数例外情况外，禁止任何由朝鲜国民或公民全部或部分开采、生产或制造的重要商品进入美国。 我们的供货商和被许可方有责任确保其生产和供应链中不发生强迫劳动行为，并且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在其生产和供应链中使用朝鲜公民或国民。 这包括所有被许可方和所有级别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UAR”)

美国国会通过了《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FLPA”），修订了《2020 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以回应有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侵犯人权和强迫劳动做法的指控。 UFLPA 禁止将全部或部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采、生产或制造的商品、由某些与新疆政府合作以招募、运输、窝藏或接受强迫劳工的实体生产的商品、或由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获取材料的实体生产的商品进口到美国。 为了克服 UFLPA 的可反驳推定，进口商必须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货物不是通过使用强迫劳工生产的。 UFLPA 同样授权对明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从事、负责或协助强迫劳动的人实施制裁。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已获授权发布与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有关的扣留令 (“WRO”)。

除 UFLPA 外，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将其他实体指定为“中国军工联合体公司” (“CMIC”)，并将其添加到其“非 SDN-中国军事综合体企业”列表 (“NS-CMIC 列表”)，因为该类公司积极支持中国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主要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生物识别监控、跟踪和面部识别。 禁止美国人参与 NS-CMIC 名单上的 CMIC 发行的公开交易证券的某些交易。 OFAC 此前曾根据其《全球马格尼茨基制裁条例》指明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个人和实体。

此外，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BIS”) 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将新的外国实体添加到其“实体名单”中。 该“实体名单”确定了参与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的实体，这些活动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侵犯人权和强迫劳动行为。 该“实体名单”上的实体必须遵守《出口管制条例》其他章节的补充许可要求和政策，并且没有许可例外适用于向新增实体的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

2021 年 7 月，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土安全部联合发布并随后更新了“新疆供应链咨询”，概述了企业和个人如果不退出供应链、企业或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的投资将会面临的风险。

FOTL 的供货商不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制造或采购商品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和棉花输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在 NS- CMIC 列表、BIS 实体列表上的任何实体、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活动。应根据要求提供 FOTL 自行酌情确定令其满意的上述文件。建议与中国有贸易往来和在中国开展业务的 FOTL 的供货商定期审查新动态，并确保其政策和程序符合目前的经济制裁、出口和进口要求。

合规评估

必须评估机构和分包商是否符合“行为守则”条款。由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并了解当地语言和文化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代表开展评估。



在评估开展前，及时为评估付款是供应商或被许可方的责任。 但是，FOTL 保留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由我方公司出资开展评估的权利。

在获得第一份采购订单之前，机构和分包商必须通过 FOTL “企业社会责任”部门的评估和书面认可。为了继续获得订单，需要进行年度评估，并且必须根据要求进行所有社会责任评估。供应商还负责在商定的时间窗口期内对 CAP 中确定的评估结果采取补救措施。 我们希望供应商坚持不懈地遵守“行为准则”或当地法律，努力为工人提供更高级别的保护。


Fruit of the Loom 是一家经过官方认定的“公平劳工协会”参与公司，将行业、民间团体、学院和大学的努力结合起来，以改善全球范围内的工作环境。我方业务合作伙伴开展的独立评估是参与此协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平劳工协会”（FLA）的“可持续合规计划”（SCI）方法论依循一套管理系统方法，比标准的社会合规评估更具实质性、协商性和互动性。FLA 还收集、组织并检查 SCI 范围内的薪酬数据。供应商必须愿意接受 SCI 评估，且供应商有责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对 SCI 评估的发现进行补救。SCI 评估只需在自己的和供应商的设施中进行。 您将提前收到任何 SCI 评估的通知。

工厂安全：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的机构必须与 Fruit of the Loom 充分协调和合作，以满足 Nirapon 或 RMG 永续发展委员会 (“RSC”) 组织的要求。

我们的可持续发展计划“Fruitful Futures（成果丰硕的）”包括我们从透明的供应链中可持续采购的承诺。我们打算到 2025 年将我们的供应链 100% 映射到原材料上。对于 CBP 要求和我们的工作，这是我们了解我们产品的生产地点和保护生产条件的关键措施。

 机构必须回答 FOTL 问卷，该问卷涵盖从总装制造商到原材料的整个供应链，包括辅料，例如服装商品的缝纫线和松紧带以及适用于耐用品的螺帽、螺栓、塑料、橡胶和皮革。可能需要来自供应链所有阶段的宣誓书和其他业务文档，例如发票、采购订单、收据文档、运输文档和生产报告。必须在收到请求后 20 天内从供应链中的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处获得此文档。